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通告**

2021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
保障局关于2021年12月社会保险费
缴纳时间的通告**

为确保缴费人顺利完成社会保险费缴纳，保障缴费人社会保险权益，现将本市2021年12月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具体安排通告如下：

一、本市用人单位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其中线上渠道缴费截止时间为当日17时，线下渠道缴费以各网点对外公布的服务时间为准。

二、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其中线上渠道缴费截止时间为当日22时，线下渠道缴费以各网点对外公布的服务时间为准。

三、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时间不做调整。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16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
三、四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处承办

办公室2021年11月17日印发
